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东华测话	、技术股份有 F	艮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	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	f的事前认可意见》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宇峰	饶柱石	杨翰

2023年03月08日